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07 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台佳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佳电子”）拟与 SCHOTT AG（以下简称“肖特”）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浙江晶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特光学”）。晶特光学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4,5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台佳电子出资人民币 3,3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肖特出资等值于人民币 5,535 万元的外币，持股比例为 41%。因公司持有台佳电子 80%的股权，本公司实际合计持有晶特光学的股份比例为 54%，为其控股股东。

2、本次《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一：

公司名称：SCHOTT AG

商业登记号：HRB 8555

住所：德国美因茨哈滕伯格大街 10 号，邮编 5512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Dr. Frank Heinrich

注册资本：15,000 万欧元

经营范围：玻璃、微晶玻璃及相关材料等的制成品、器具与设备等的开发、制造、经营、

生产与销售，以及相应的服务。

主要股东：卡尔·蔡司基金会（持股比例 100%）。根据卡尔·蔡司基金会的管理职责约定，位于德国巴登-符腾堡州与图林根州的科学部实际控制该基金会。

2、交易对手二

公司名称：浙江台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519492413

住所：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临海大道 196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平

注册资本：1,225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

3、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晶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2198 号

4、注册资本：13,500 万元人民币

5、股东及其出资方式、出资金额：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肖特股份有限公司	5,535	41.00	等额外币	自有资金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0	34.00	货币	自有资金
浙江台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75	25.0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13,500	100.00	—	—

6、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不包括拍卖）。（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7、合资期限：20年。营业期限届满后，各方可以约定延长合资公司营业期限，并向有关审批机关提出必要的申请。

四、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1、订立本协议的股东为：

- (1) 肖特股份有限公司
- (2)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浙江台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3,500万元。其中：

- (1) 肖特认缴出资额5,535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41%；
- (2) 水晶光电认缴出资额4,59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34%；
- (3) 台佳电子认缴出资额3,375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25%。

3、出资期限：

在满足合资合同相应约定的前提下，各股东按照以下条款出资：

(1) 于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5（五）个工作日内，各股东分别按其出资比例实际出资总额10,500万元；

(2) 最迟于2019年1月15日前，各股东分别按其出资比例实际出资总额3,000万元。

4、合资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所指的法人资格。合资公司的所有活动受本合同、各方缔结的其他协议以及中国法律管辖。

5、公司设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中：

董事会成员为5人，包括一名董事长和一名副董事长。

水晶光电和台佳电子共同委派3名董事会成员，其中包括董事长。

肖特委派2（两）名董事会成员，其中包括副董事长。

董事长系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强制性法定条文内有规定或者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内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全部决议均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中至少4名董事投票赞成。

6、关联交易：各股东与合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应根据正常交易原则确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肖特公司是目前全球规模最大，已有 130 年历史的玻璃供应厂商，生产全球领先的特种玻璃、微晶玻璃和光学部件（包括玻璃基片、晶圆以及薄玻璃）；水晶光电是中国领先的消费类电子用光学薄膜及相关光学产品制造商，其控股子公司台佳电子是专业从事光学冷加工的企业，具有多年的光学玻璃的棒材加工、玻璃切割、外型加工、倒棱加工、研磨、抛光经验。

本次合资设立晶特光学，将采用先进技术、现代企业管理方法和高质量标准，生产具有高性价比的光学产品，形成从原材料、工艺开发到量产管控的整体优势，为下游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供应链能力。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新产品、新应用的拓展，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协同能力的构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合资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8日